

敬爱的贵宾您好：

欢迎您参加【2020国际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研讨会】，VLSI-TSA and VLSI-DAT 2020 会议时间为2020/04/20-2020/04/23。本大会为来宾申请入台证的在台停留时间为2020/04/19-2020/04/24，共6天。（**不可逾期停留，以免受罚，提醒您注意航班的安排）

以下为办理台湾入台证所需备妥之数据与配合事项，请您详细阅读，并于下述「办证截止日期」前，将应备文件email寄至大会信箱vlsi_reg@itri.org.tw。邮件标题请注明：参加2020 VLSI-(TSA或DAT)会议-(您的学校或单位)-(姓名)。

温馨提醒：大会将在确认您完成VLSI报名付款后，为您送出入台证申请文件。

一、申请台湾入台证所需准备的文件：

- 1. 居民身份证**正反面复印件**
- 2. 两吋免冠**彩色白底照片**(有关照片部份的要求如下：请提供最近6个月内所拍摄之彩色、脱帽、五官清晰、不遮盖，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镜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资辨识人貌，直4.5公分横3.5公分人像自头顶至下颚之长度不得小于3.2公分及超过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纸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)
- 3. 填写入出台湾地区申请书(请参考P.3-5页)，如果有需要填写申请书,请email 至大会信箱vlsi_reg@itri.org.tw。**申请书请以繁体字填写**，以避免系统自动转换字体时出现错误拼字。申请书可不用签名，并**请提供word档**。提醒您，**移民署规定亲属状况父母亲字段必填**(不论是存或殁)；**英文姓名**须与护照或是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一致。
- 4. 申请人单位出具**3个月内**开立的在职证明文件一份(需注明到职年月日及盖红章)；申请人如为学生，请提供就读证明。
- 5. 最高学历证件复印件
- 6. 申请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请尽量提供)
- 7. 申请人专业领域造诣简介或经历
- 8. 申请人在国外地区或香港、澳门者，应另检附护照、国外地区再入境签证、居留证、香港或澳门身分证复印件。

二、寄件方式：

配合台湾审理机关规定，自2014年1月1日起，入台申请案全面采在线送件，故上述所需文件**请提供彩色扫描件(申请书请提供word档，无需签名)**。

若您各项资料已备齐，**请E-mail至vlsi_reg@itri.org.tw**，邮件标题注明：**参加2020 VLSI-(TSA或DAT)会议-(您的学校或单位)-(姓名)**。

三、办证截止日期：

考虑在大陆办理报批所需时间，预计于**2月22日截止**办理入台证申请。

四、入台证核发:

入台证为电子签证，于申请通过后，将会以E-mail传至您的电子邮件信箱。

五、大陆地区作业程序:

在办理入台证的同时，请您务必向服务单位和当地台湾事务办公室，确认相关来台手续流程及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等事宜，并及早准备。待拿到核发的入台证之后，就可以尽快办理大陆方面相关证件。因各地台办办理速度不一，部分省市需要一个多月的时间申请，请及早确认需要办理时间和相关资料，以便我方可以更好的配合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随时联络。谢谢您。

2020 VLSI-TSA and VLSI-DAT Registration Office | Ms. Harriet Chiu

Tel: +886-3-5914778

Fax: +886-3-5820202

E-mail: vlsi_reg@itri.org.tw

<https://expo.itri.org.tw/2020vlsitsa>

<https://expo.itri.org.tw/2020vlsidat>

服務網址為: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aspcode/QA_Class1.asp

條 碼 編 號 請 勿 污 損

95.10.1,500 本 表單編號：QW2701-03

申 報 事 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		申請事由(代碼)
	<p>社會交流</p> <p>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人道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隨行團聚(133) 大陸船員(135) 節日包機(147) 短暫團聚(148) 緊急醫療包機(152) 特定人道包機(153) 就醫(23) 伴醫(24)</p>			
接待單位	地址	電話	負責人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
<p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</p>				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</p>				
審核意見	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	
	<p>短期專業交流(204) 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(102) 學術科技研究(116) 產業科技研究(118) 投資經營管理(168) 航空駐點人員(175) 駐臺機構人員(181) 航運駐點人員(183) 駐點記者(185) 研修生(198) 藝文傳習(201) 宗教教義研修(217) 教育講學(218) 陪同來臺</p> <p>商務活動交流</p> <p>短期商務活動交流(208)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 商務演講(142) 商務研習受訓(143) 商務履約服務(144) 陪同來臺</p>			

	備 註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 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